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3 破申 241 号

申请人：苏州德信立路材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NEWCQ29，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120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永谅。

被申请人：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T48F21，住所地昆山市张浦镇新吴街 888 号海尚商务广场 1 号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根方。

本院在执行苏州德信立路材工程有限公司与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苏州德信立路材工程有限公司以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将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300 万元。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刘根方。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养护工程、体育场地设备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管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门窗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保洁服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建材、防盗门、防火门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测量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苏州德信立路材工程有限公司与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4）苏 0583 民初 6928 号民事判决。因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债务，权利人苏州德信立路材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19000 元及相应利息，本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3 执 2198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名下财产不足偿付全部债务。现因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

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查控财产不足偿付全部执行案件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德信立路材工程有限公司对昆山国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思琪